

2021 年度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做，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二）领导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 （三）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 （八）对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九）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全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二) 协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 办理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事务和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育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包含院本级、临沂市检察事务中心的决算，因院所属单位临沂市检察事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院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院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7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22.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7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4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45.72	总计	62	6,745.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72.20	6,47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9.27	5,749.27					
20404	检察	5,715.27	5,715.27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6.19	4,016.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9.07	1,699.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42	52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2	52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8	18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3	22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1	11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1	1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45.72	4,747.65	1,998.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2.79	4,024.72	1,998.07			
20404	检察	5,988.79	4,024.72	1,96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4.72	4,024.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4.07		1,964.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42	52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2	52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8	18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3	22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1	11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1	1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22.79	6,022.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9.42	52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51	19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6,472.20	本年支出合计	23	6,745.72	6,745.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3.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3.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6,745.72	总计	28	6,745.72	6,745.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45.72	4,747.65	1,998.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2.79	4,024.72	1,998.07
20404	检察	5,988.79	4,024.72	1,96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4.72	4,024.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4.07		1,964.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42	52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42	52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8	18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43	22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1	11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1	1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51	19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9.71	30201	办公费	83.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5.41	30202	印刷费	0.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5.09	30203	咨询费	1.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96	30205	水费	1.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7	30206	电费	8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0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	30211	差旅费	4.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88	30215	会议费	4.2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0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19	30229	福利费	0.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54.58	公用经费合计					693.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60	4.80	102.00		102.00	2.80	36.91		33.15		33.15	3.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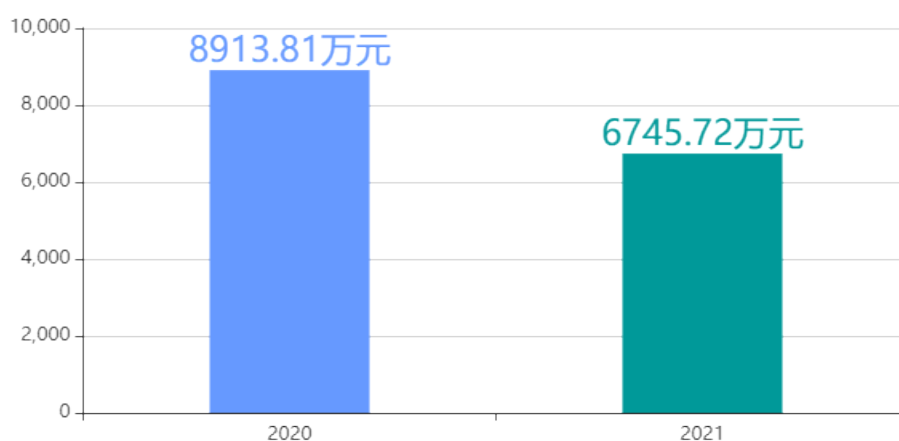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745.7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8.09 万元，下降 24.32%。主要是建设项目完成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一是根据高检院工作部署，我院建设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建成，根据财政评审在 2020 年支付了建设工程费、配套设备费等尾款，2021 年不再支付；二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减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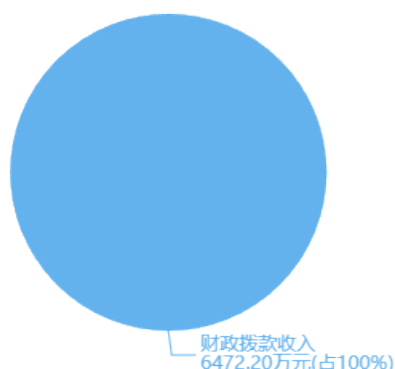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7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47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006.61 万元，下降 23.67%。主要是法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一是根据高检院工作部署，我院建设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建成，根据财政评审在 2020 年支付了建设工程费、配套设备费等尾款，2021 年不再支付，因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减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

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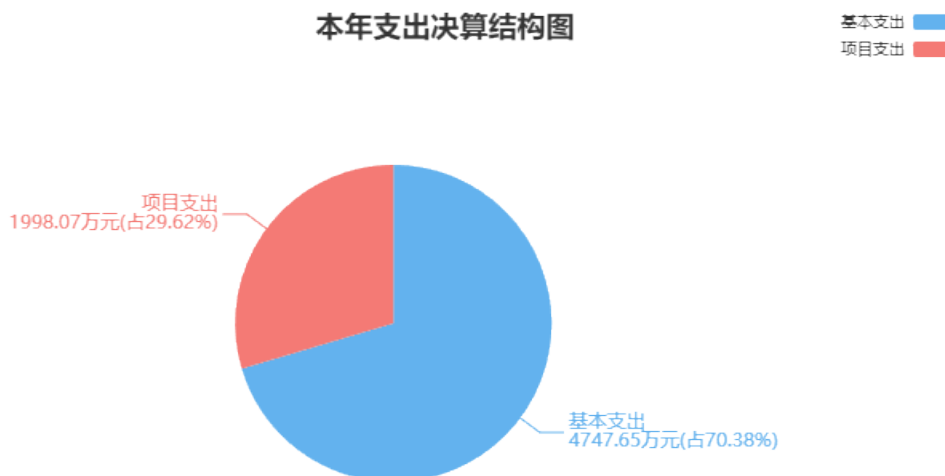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74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7.65 万元，占 70.38%；项目支出 1,998.07 万元，占 29.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747.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0.78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一是我院

新增人员较多，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由于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原因导致工资、社会保险费缴纳、公积金缴纳、公务交通补贴、职业年金缴纳、精神文明奖发放等增人增资款项，因此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998.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045.34 万元，下降 50.58%。主要是根据高检院工作部署，我院建设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建成，根据财政评审在 2020 年支付了建设工程费、配套设备费等尾款，2021 年不再支付，因此 2022 年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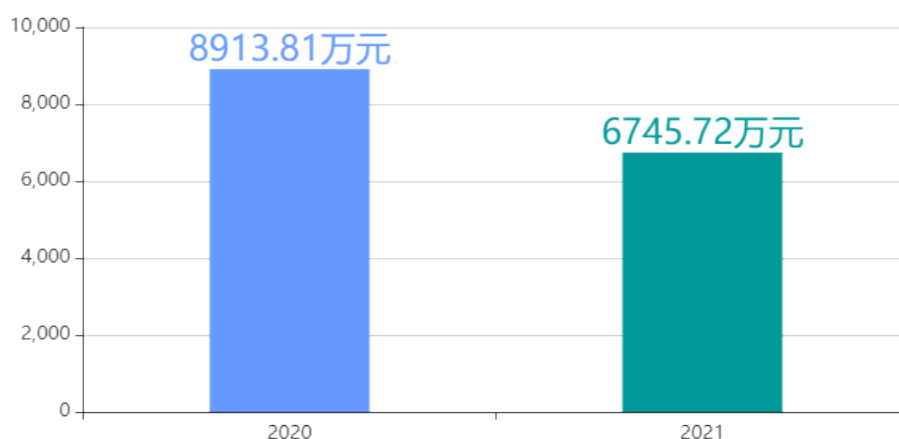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45.7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8.09 万元，下降 24.32%。主要是全国检察机关法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导致收支减少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一是根据高检院工作部署，我院建设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建成，根据财政评审在 2020 年支付了建设工程费、配套设备费等尾款，2021 年不再支付；二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

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减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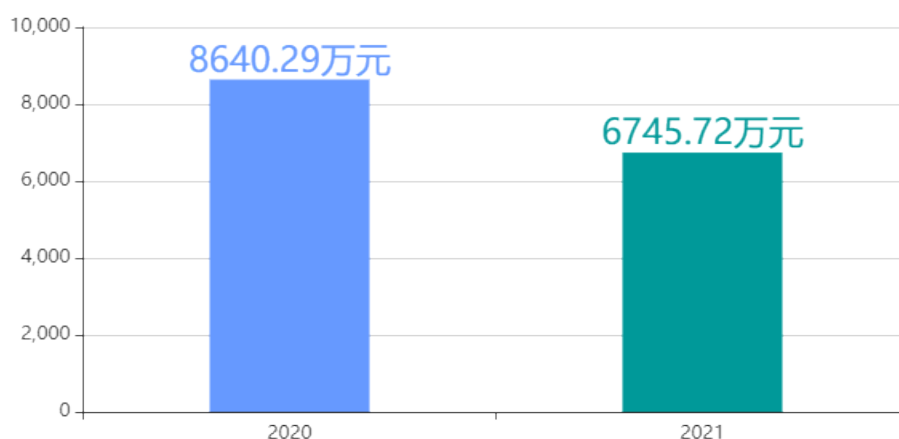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5.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94.57万元，下降21.93%。主要是全国检察机关法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导致支出减少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一是根据高检院工作部署，我院建设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该项目已于2018年建成，根据财政评审在2020年支付了建设工程费、配套设备费等尾款，2021年不再支付；二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

控“三公”经费预算，所有的办公运行、检务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均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减低，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不花，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长期坚持。同时，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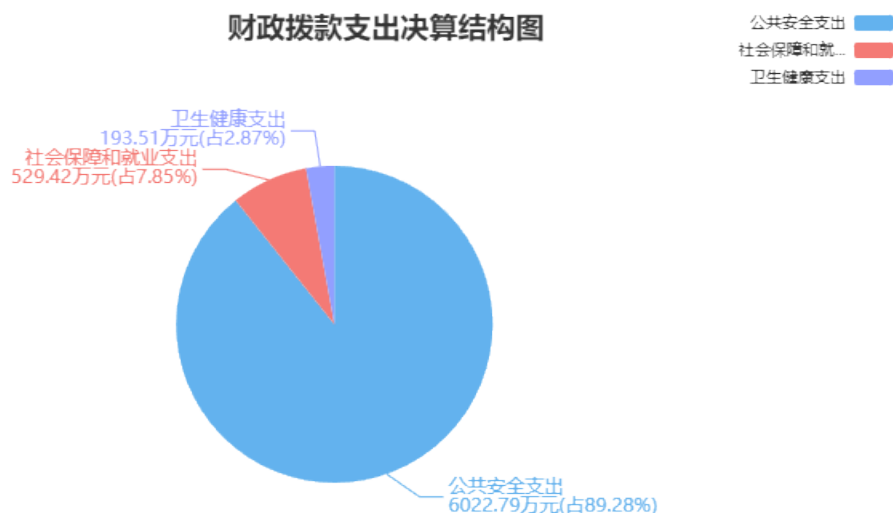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022.79 万元，占 89.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42 万元，占 7.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51 万元，占 2.8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经费支出。一是为促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我院积极主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申请司法救助资金；二是上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部分结转至本年使用，加大办案力度及检察业务装备建设；三是根据最高检印发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我院开工建设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四是培训中心钢网架出现毁损，在 2021 年度进行了维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3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社会保险费缴纳、公积金缴纳、公务交通补贴、职业年金缴纳、精神文明奖发放等增人增资

款项，另外还包括公用经费增加等导致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实际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比年初预算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数额增加并进行支出。为切实行使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履行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根据我院工作部署，2021 年度加大办案力度，相应支出随之增加。二是根据最高检印发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我院开工建设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三是培训中心钢网架出现毁损，在 2021 年度进行了维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促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市检察院积极主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摒弃等靠思想，主动梳理排查救助案件线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迅速启动办案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得到救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47.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05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9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严控车辆管理，在公务用车派遣上严格手续；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控接待范围，严格落实接待标准，本着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达到降低公务接待费用的目的。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活动，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无出国（境）活动。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一律禁用。公务用车日常的维护保养、加油、保险遵循安全、经济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机关工作调研、兄弟院交流工作增多,接待批次、人次有所增加,接待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国内接待费 3.76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省院领导及各部门工作调研、兄弟单位考察交流、下级检察院汇报工作,共计接待 51 批次、40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3.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83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临沂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意见》（临发[2014]9 号），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院机关内部控制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3.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1.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98.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教育培训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能够严格执行最高检、省院、市财政项目

资金管理规定，有效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开展。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教育培训经费、检察经费补助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培训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线下转线上，部分培训不再开展，节约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提高执行率。

2、检察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力保障了人民检察院为履行职责任务、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发生的办案（业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相关支出。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2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教育培训经费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96.92	优秀
2	检察经费补助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秀
3	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95	优秀
4	法警加班补贴及执勤岗位补助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96.25	优秀
5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98.23	优秀
6	培训中心钢网架更换工程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秀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38.4	10	69.2	6.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3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培训计划。			全年完成业务培训9期550人，专项培训2期60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次)	≥10	11	12.9	12.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80	100	12.85	12.8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12.85	12.8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严格执行培 训标准	100%	12.85	12.8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出勤率 (%)	=100	100	12.85	12.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导素能培训班促 进全市检察工作发 展	通过全市检 察机关领导 干部综合素 能提升班， 进一步贯彻 落实高检院 精神，促进 下一步工作 开展	100%	12.85	12.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100	12.85	12.85	
总分		96.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7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基层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为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的联系更加流畅，节约检			资金充分利用，保障了检察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执行情况	=100%	100%	9	9	
			网络线路租用数量	>=12条	13条	9	9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通过 率 (%)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 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开支	>=0	0	9	9	
			物业保障率 (%)	>=90	95	9	9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监督有效性	>0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环境改善 情况	长期持续改 善	长期持续改 善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9	9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检对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出的要求，《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高检发政字〔2011〕77号）、高检院《卓越检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高检发政字〔2013〕36号）《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和省委省府的通知要求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新形势下做好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对于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进检察机关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加快检察体制改革进程、全面实现依法治国总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是检察机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的客观需要；是按照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的紧迫任务。

2021年该项目预算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检察机关领导素能培训、各项检察业务重点培训等。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2021年支出138.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6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落实最高检推进检察教育培

训要求,通过系列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学有所获,使更多基层干警享有培训机会,提升检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性提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举办业务培训班 10 期以上培训 500 人次以上,参训学员学有所获,综合素能、业务素质有所提升。二是组织全市领导干部、专家型检察官带头上讲台,使队伍综合素能显著提升。三是分配调训名额,组织参加高检院、国家检察官学院调训,省院各类业务培训,使更多的基层干警完成培训方案,提升业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检察院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合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1、项目执行情况(10 分),评价项目预算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目标完成情况等。

2、产出指标(50分)。评价培训活动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

3、效益指标(30分)。评价项目对推动检察工作发展,提高检察人员职业素及专业水平,加强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保持可持续性提升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评价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对项目支出项目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6.92分,综合评价为“优”,评价认为: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有效提升了检察队伍的政治修养及专业素养,但项目存在调整手续不完整、部分制度条款执行不好等问题。

主要指标得分值况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执行率(10分)	6.92
产出指标 (50分)	培训次数(15分)	15
	培训合格率(15分)	15
	培训及时性(10分)	10
	培训费用(10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培训出勤率(15分)	15
	领导素能培训班促进全市检察工 作发展(15分)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警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96.92

(一)投入情况。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立项申报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经费测算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以及可行性分析等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二)过程情况。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较好的适用于教育培训费项目,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培训质量,为相

关业务活动提供了技术性指导和控制,对项目开展提供了保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中严格监督审核,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但存在项目执行率偏低,项目执行效果反馈备案落实不及时等问题。

(三)产出情况。项目产出较为显著,预期指标基本实现,较好完成了培训班次。检察大讲堂和网络培训课程,培训参与度和合格率全部达标,各培训班次均按期举办。

(四)效果情况。提升了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性提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参训人员综合满意度达到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培训计划编制需要细化。实际培训班次与培训计划差距较大,具体表现在培训天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部分班次未落实,新增未列计划班次占比较大。

(二)项目制度执行有待加强。一是项目调整程序不完备,新增班次、调整班次无相应调整审批文件;二是培训效果反馈不及时完整,部分培训部门未及时提交相关培训总结等资料。

五、有关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等情况,合理设定培训计划,同时将之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项目。

(二)强化项目制度的约束性。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调整培训的,经组教处同意后按程序报批,并及时做好报批文件的归档,未按计划完成的培训课程,应对原因加以说明,强化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对培训效果反馈资料的收集,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改进培训工作。